

◎聚焦

# “公益之爱”助力“天下无碍”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文明,是一座城市发展的灵魂,更是一座城市的幸福底色。而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文明的标志,也是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人文关爱,体现着一座城市的“温度”。

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扎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以“公益之爱”助力“天下无碍”。

数据是有力的诠释。2021年1月至今年5月,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15件,立案162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50件。通过公益诉讼督促修复破坏破损的无障碍设施1040处,督促清除城市主要道路上的盲道障碍物565处,督促改造公共场馆配套无障碍设施115个……

一组组数字,彰显了全区检察机关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检察力量和“检察温度”。

5月中旬,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更好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同谋划、共部署、齐推进。

会上明确,从5月起,我区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主要对全区无障碍环境规划设计、设施维护、监督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监督整治,推动解决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难题,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专项监督行动持续至12月31日结束。

这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爱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行动。

拓宽线索来源渠道,规范案件办理、延伸办案效果……全区检察机关加大办案力度,发挥公

2021年7月27日,对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户籍持证残疾人来说是个好日子。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下,从这天起,该旗户籍持证残疾人可以免费乘坐公交车了。至此,困扰该旗残疾人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

这是全区检察机关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一个缩影。

全区检察机关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日常生活、信息交流等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以个案办理、类案监督、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行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行维护等监管职责。

其中,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区域实际开展特色“小专项”行动。如乌海市检察机关针对乱占盲道问题,开展违法占用盲道专项整治活动,共清

## 依法履职,维护残疾人权益

益诉讼助力,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

乌海市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盲道监管漏洞,组织协调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会商研究,督促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盲道整改方案》,建立盲道监管保护长效机制。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参与制定《鄂尔多斯市残疾人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从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角度,就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全区检察机关立足公益保护职能,全面了解各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明确监督对象,规范办案程序。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无障碍环境监管职责,

侵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

在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后,积极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办案方式推动行政机关全面履职,促进问题整改。2021年1月至今年5月,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62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问题解决117件,72.2%的案件以诉前程序结案。

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对办案折射出的无障碍环境监管盲区、治理漏洞,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章立制,促进行业治理,实现“打一针、疼一片”的效果。

## 协同共治,提升幸福指数

理占道经营3700余次、乱堆乱放700余处,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静态停放秩序3000余次,推动盲道无障碍建设综合治理;科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检查,共治理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38件。

一项项务实行动,助推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断优化,让城市更温暖。

阿拉善左旗城区内部分新建改建的道路、公共服务场馆等无障碍设施存在未依法设置或设置不规范的问题。当阿拉善左旗人民检察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检察建议后,该局积极部署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各无障碍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整改建议逐步完成整改,提升了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幸福指数。

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后,积极履行土贵山烈士陵园的保护和管理职责,为烈士陵园

园修筑无障碍通道,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瞻仰烈士的权益。

如今,无障碍环境的不断改善,让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更便利。

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是“独角戏”。全区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内设机构协作机制优势的基础上,强化外部协同,建立健全与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的联动机制,打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协同共治新格局。

“我们将借‘外脑’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提质增效,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联动治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会谈磋商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形成监督保护合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一级高级检察官杨树林说。

◎短评

## 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发扬光大

□陈春艳

日前,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向阳派出所、满洲里市公安局道北派出所、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哈日朝鲁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充分彰显了我区公安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所取得的工作成效。

“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枫桥经验”历经60年的推广应用,实践检验,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更加具有生命力。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让这面基层治理的旗帜历久弥新,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枫桥经验”是一整套社会治理方案,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枫桥经验”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以人民为中心”是其始终不变的灵魂。要秉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及时发现矛盾、及早化解矛盾,抓早抓小、抓实抓细,避免矛盾激化。

充分发挥群众力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矛盾纠纷越来越复杂多样化,光靠政府或者政法部门的力量显然不够。这就需要仅仅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激活终端治理效能,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基层往往是法治建设的薄弱环节,也是社会矛盾的高发地和聚集地。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延伸,以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调处为先,旨在抓前端、治未病。大力推进诉前调解,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尽最大可能让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消灭在源头,有助于减轻人民群众诉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发挥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各自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中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方法手段,提高工作水平,满足群众需求,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发扬光大。



禁毒宣传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辖区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展示毒品模型、介绍毒品危害、讲解法律法规等,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张萍 摄

## 预警防范,筑起反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松山区振兴街道居民贾某某正遭遇诈骗分子的骗局,请立即组织见面劝阻……”“收到!”“收到!”

情况紧急!接到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分局反诈专班推送的高危预警信息,振兴派出所值班民警朱朋与曹广岩立即出发,几分钟便赶到了当事人的住处。原来,60多岁的贾老太看完手机视频点赞后,就接到了陌生电话,对方声称为国内一大型网购平台总裁助理,可指引她投资赚钱,年收益600万元。贾老太心花怒放,准备将2.1万元现金转出。在其向女儿索要自己的身份证件时,女婿识破骗局遂报警。

曹广岩从同类案入手,为贾老太讲解诈骗分子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段;朱朋则为其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陌生号码拒接功能。经过半小时的劝阻,执意汇款的贾老太幡然醒悟,感谢民警帮她守住了养老钱。

面对花样百出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预警防范尤为重要。今年以来,松山区公安分局不断优化反诈预警模式,建立“专班电话预警+面对面劝阻+所队快速联动”机制,对可能浏览诈骗网址的人群,由反诈专班民警进行电话预警;对高危受骗群众,第一时间

指派辖区派出所民警上门进行“点对点”劝阻。

为最大限度提升预警效能,松山区公安分局党委定期举行反诈工作分析会,阶段性总结分析发案区域、受损群体年龄、性别等规律性因素,及时发现、拓展线索,为精准预警劝阻工作提供指导。今年2月以来,该局共止付账号6117个,止付金额2亿余元;冻结账号45个,冻结金额187.2万元,处置预警信息9.4万余条,全方位提升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精度和速度。

与此同时,松山区公安机关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反诈宣传,全面提升群众防骗能力。治安管理大队结合“抓防范、控发案、保平安”百日攻坚行动,组织民警辅警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开展宣传;城区派出所发动“松山事管员”等群众力量,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手段和常见形式等;在农村地区,派出所则将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与“一村一警”建设相结合,入村发放反诈宣传资料、播放反诈知识,上门为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近日,上官地派出所民警曹广岩志像往常一样,将提前录制好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传输到“应急播”系统总控制台,辖区14个行政村的接收器同

步接收,当天便传到了家家户户。上官地派出所所长金龙介绍:“通过‘应急播’系统,今年已经为村民播放反诈知识20余次,有效预警5次,处置突发性案件3起。”

防范为先,打击为要。松山区公安分局抽调经验丰富、精力充沛的年轻民警充实到反诈队伍中,专班专人调查分析电信诈骗违法犯罪线索,对上级转办、部门移交、群众举报、主动摸排掌握的线索,逐条核实,严格把关,确保核查处置到位、快速侦办到位、追赃挽损到位。

2月份,反诈工作组远赴福建、辽宁,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和宋某某抓捕归案,带破电信诈骗案10起;3月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嫌疑人付某被抓,初核涉案流水100余万元;5月份,民警在秦皇岛一举抓获5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嫌疑人……一起起电信诈骗案件的侦破,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凸显了松山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决心。

“我们将持续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着力从依法打击、反诈预警和宣传防范上下功夫,坚决刹住电信网络诈骗上升势头,实现发案数和损失数双下降的既定目标。”松山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杨立功说。



交通安全记心间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临河区交警大队民警向电动车商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连日来,该大队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在严厉打击电动车各类违法行为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本报记者 安寅东 摄

## 力量下沉,司法服务“零距离”

□本报记者 李晗

“谢谢法官,跑了那么远的路将法律文书送到我手中,还给我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一定积极配合。”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麦新人民法庭受理一起民事案件时,由于当事人对案件及相关法律规定存在疑问,却因距离法庭较远、交通不便而无法到庭。为了及时将法律文书送到当事人手中,法庭干警冒雨前往送达,并反复释法说理,讲清了案件来龙去脉,指明了问题焦点,让案件当事人非常感激。

“基层法庭让我们跟群众的距离更近了。在基层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为了方便群众,将法律文书送到当事人生活场地或工作场地是常态,在熟悉的环境下也有助于缓和当事人情绪,有助于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麦新法庭庭长李冬岩说。

为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窗口”工程建设水平,开鲁县人民法院注重“基层法庭+巡回法庭”建设,下沉司法力量,延伸司法职能,提升基层法治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基层法庭和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开鲁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人民法庭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实施“人才锻造、审执并轨、美丽法庭、质效提升”四项工程,制定《人民法庭专项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结对帮带制度,4名院领导定点联系法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谈心交流、业务指导。

该院基层法庭工作还着眼于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镇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坚持执办案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并重,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和桥梁纽带作用,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努力把人民法庭打造成司法为民的窗口、基层治理的纽带、培养人才的基地。

据介绍,今年以来,开鲁县人民法院的6个人民法庭及两个巡回法庭共受理案件2485件,人均结案数170.3件,同比增长22.47%,服判息诉率达97.06%。



执勤值守

近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警力在包联小区和核酸检测点执勤值守,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核酸检测安全顺利进行。郭鹏杰 摄

◎一线传真

◆连日来,全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五进”活动,深入推进“五级书记抓信访”机制落实,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等活动,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强化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有效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在一线。(见习记者 杨柳)

◆按照公安改革“四做”“两个大抓”要求,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扎实推进“两队一室”和乡村振兴警务机制建设,为派出所“松绑”减负、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近日,该局118名机关警力调岗下沉到派出所,31名民警辅警按照“双向意愿”调整工作岗位,切实为“做强基层,做实基础”提供组织保障,从源头上提升公安队伍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近日,鄂尔多斯市司法局举办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旁听庭审活动。活动以一起商品房合同纠纷案件为例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审判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开展法庭辩论,通过“庭审观摩+法官释法”的方式让旁听人员直观地了解了案件审理、辩论的全过程,实现诉讼庭审和普法宣传“零距离”。(本报记者 郝佳丽)



共护未来

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玉泉区教育局、南茶坊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